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25/Part I/8
23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难民署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活动：
1993-1994年度报告和1995年
方案草案和概算

第一部分 非洲

第8节--厄立特里亚

(由高级专员提交)

I.8 厄立特里亚

该国难民概况

难民人口特点

1. 截止1994年7月31日,厄立特里亚接纳了1240名难民,其中约500名来自吉布提,450名来自也门,282名来自索马里,8名来自其他各国。来自索马里和其他国家的难民由在阿斯马拉和阿萨布的难民署机构提供援助,吉布提难民由政府提供援助。也门难民尚未提到任何援助。在经济上,难民中无一人能自力。

2. 自厄立特里亚1991年独立以来,约有10万名厄立特里亚难民从苏丹自发迁返回厄立特里亚,主要是农村地区。还有43万名尚在犹豫之中。

主要动态(1993年和1994年第一季度)

3. 经过30年的战争,绝大多数民众投票赞成独立,便于1994年5月24日诞生了厄立特里亚国。厄立特里亚是一个新国家,政府尚未批准《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1969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4. 在人道主义事务部主持下向厄立特里亚派遣了一个由联合国机构(包括难民署)、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助方代表组成的特派团以后,厄立特里亚政府于1993年5月同意了被称之为PROFERI(厄立特里亚重新安置地区难民重新融合和复原方案)的遣返/重新融合/复原项目,涉及所有从苏丹返回的约50万名厄立特里亚人。PROFERI的总预算计二亿六千二百万美元,其中难民署的预算约三千二百万,主要涉及运输、接待和初步融合。卫生、教育、农业、住房、水和道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活动留待方案的其他参加方处理。

5. 厄立特里亚政府认为捐助界对这项方案的初步反应(约三千二百万美元)对从事大规模遣返活动来说是不够的。因此,政府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同意先在厄立特里亚九个接待地区执行一个约四千五百个家庭(一万五千至两万人)返回和融合试验项目。厄立特里亚当局于1994年初着手进行接待这批人的筹备工作,包括营建接待设施。此外,厄立特里亚政府和难民署于1994年4月签署了一项协定,规定了难民安全尊严地返回的法律框架。难民署和苏丹政府正在进行讨论,以规定遣返者登记的

办法,保护自愿遣返,保障每一个难民返回自己原籍国的权利。希望能在1994年9月的雨季后安排第一批有组织的返回,并希望在1994年底前四千五百个家庭全部到达厄立特里亚。

6. 也门和厄立特里亚政府于1994年初同意制止索马里难民/求职者通过阿萨布遣返难民,避免他们能永久滞留阿萨布。难民署只同意对真正的难民提供援助,不向过境者提供援助。但是,在援助方案确定之前,在阿萨布出现了索马里人逃离也门的逆向流动,同时也门人也纷纷到达。因此,难民署根据情况修订了在阿萨布的援助方案,包括采取营建一个接待中心的办法。

方案目标和优先事项

7. 1995年期间将继续向难民提供看护和照料方面的援助,包括改进住房、保健、饮水供应、卫生设施以及基础教育机会等服务的提供。同时将探索自愿遣返和增加自力的机会。

8. 1994年下半年,难民署采取必要措施,准备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以根据PROFERI接待来自苏丹的返回者。1994年将执行一次人数有限的有组织返回活动。

9. 难民署将重视在尽可能短的期间内使返回者能够自力/自给自足。速效项目将集中在主要的返回地区,提供有益于这些地区当地居民的援助,提高返回者重新融合的能力。

执行方面的安排/有关投入

10. 厄立特里亚难民方案的执行机构是内政部。

11. 厄立特里亚政府采取的是本国执行的政策,要求国外资助的方案直接由政府机构执行。就PROFERI和协调难民方案的执行而言,厄立特里亚难民事务专员是难民署的对等机构,有关各部作为执行机构。因此,接待中心和重新安置地点将由厄立特里亚难民事务专员直接建立和管理。

12. 在PROFERI的范围内,若干联合国机构提供了以下有关投入:

- 开发计划署: 对各机构和活动的全面协调和支持
- 卫生组织: 有关卫生的支持
- 粮食计划署: 粮食援助
- 粮农组织: 农业、牲畜和植村造林

儿童基金会： 供水

13. 双边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将在厄立特里亚难民事务专员的协调下与有关各部直接参加有些活动。

一般方案

看护和照料

(a) 1994年执行计划的情况

14. 到1994年5月底为止，内政部已为寻求庇护者执行了所有援助活动。1994年下半年，难民署将着手向紧急援助在厄立特里亚的难民的方案供资。

(b) 1995年方案草案

15. 难民署将在内政部的合作下制订发放救济品和提供服务的方案，还计划提供社会和社区服务以及基本教育设施。1995和1996年的援助水平尚未确定，但将视索马里和其他邻国恢复政治稳定和安全情况正常化而定，因为政治的稳定和局势的安定有助于执行自愿遣返方案。

特别方案

厄立特里亚遣返方案

(a) 1994年执行计划的情况

16. 根据苏丹政府和难民署的协定，将从1994年9月起执行PROFERI的试验项目。这将使难民署和厄立特里亚难民事务专员在四个省的九个选定地区接待和重新融合四千五百个返回者家庭。

17. 难民署还在评估是否有可能由1994年底前在返回地区着手执行见效快的项目。

(b) 1995年方案草案

18. 根据原来于1993年7月提出的从苏丹遣返厄立特里亚难民计划,PROFERI的第一阶段原来可以自愿遣返十五万难民。由于方案延误,现行计划是在1995年底前返回12万至15万人。难民署将通过厄立特里亚难民事务专员对返回者提供基本食品、国内运输、并建立重新安置点,运输和分发非粮食物品,建造临时住房,在体制上继续支持厄立特里亚难民事务专员和负责执行的有关各部。根据1994年执行速效项目的情况,1995年将扩大该项目的范围。

19. 1996年,难民署将继续支持从苏丹自愿遣返厄立特里亚难民。预期到1996年底前,滞留在苏丹各难民营/安置点和市区的难民将全部返回厄立特里亚。

方案执行和行政支助费用

(a) 于1993年活动计划的不同之处

20. 1993年,难民署在开始有组织的遣返活动之前在阿斯马拉保持着最低限度的存在。发生的主要费用是工作人员的工资、旅差费、房舍租金、通讯和其它一般性业务开支。

(b) 1994年计划的执行情况

21. 年初,由于尚未签署国别协议,难民署仍然在那里只保留最少量的工作人员。因此,只从事了一些最基本的活动,但仍制订了一些应急计划,向约600索马里难民提供看护和照料援助,并从苏丹遣返约43万厄立特里亚返回者,一俟协议最后确定并执行。难民署这期间在行政干事的关心下从事活动,在与厄立特里亚政府讨论后,在三月份向阿斯马拉派遣了一名特派员。与政府的协议于1994年4月中旬签署,使难民署最后确定了援助项目的预算要求,并开始在阿萨布地区营建难民营。随后又任命了一名方案高等干事和一名保护干事。从1994年1月1日起取消了两名警卫的职位。1994年订正预算预计要增加旅差费,以保证较好地监督从苏丹返回的返回者行动。必要的工程尚未开始,因此原订难民署搬往联合国共同房地的日期可能要推迟。同时,特派员办公室于1994年4月迁到了临时地点,但需稍做改装和修理。1994年订正概算列入了这些费用以及难民署对共同房地的捐款。

(c) 1995年方案草案

22. 在这方面,1995年初步概算于1994年订正概算类似。

23. 将在特瑟内、吉尔梅卡和迈赫米梅的接待中心设立新的外地办事处。这些办事处将配备方案监督助理,以摩托车作为交通工具,从而不必在这些地方停放车辆和额外雇用驾驶员。特瑟内的方案助理还负责吉尔梅卡的办事处。

24. 视情况需要将继续执行难民的看护和照料方案。这一项目的监督工作很可能将由保护干事和助理负责。

UNHCR EXPENDITURE IN ERITREA

(in thousands of United States dollars)

1993	1994		1995	
AMOUNT OBLIGATED	ALLOCATION APPROVED BY 1993 EXCOM	PROPOSED REVISED ALLOCATION	SOURCE OF FUNDS AND TYPE OF ASSISTANCE	PROPOSED ALLOCATION/ PROJECTION
SPECIAL PROGRAMMES				
-	25,000.0	-	HORN OF AFRICA	-
-	-	519.0	PROGRAMME DELIVERY See Annexes I a and II a	520.3
-	-	137.9	ADMINISTRATIVE SUPPORT See Annexes I b and II b	181.1
0.0	25,000.0	656.9	GRAND TOTAL	701.4

XX XX XX XX XX